高青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清河路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556；传真：0533-6961556；邮箱：gqxwj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扣卫生健康核心职能，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工作开展，规范业务运行，优化公开服务群众职能。

（一）主动公开

聚焦核心职能，规范公开内容，重点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医疗领域政策及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公共卫生服务等关键信息。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1038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20条，多渠道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累计发布政策解读材料5篇，其中图文解读2篇、单位负责人解读1篇、专家解读1篇，让群众读懂卫生健康政策。围绕重点民生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专题发布民生实事项目进展。规范全县14家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更新医疗机构诊疗服务信息，按季度常态化发布医疗资源信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广泛征集并反馈群众意见。畅通留言回应渠道，全年回复群众留言15条，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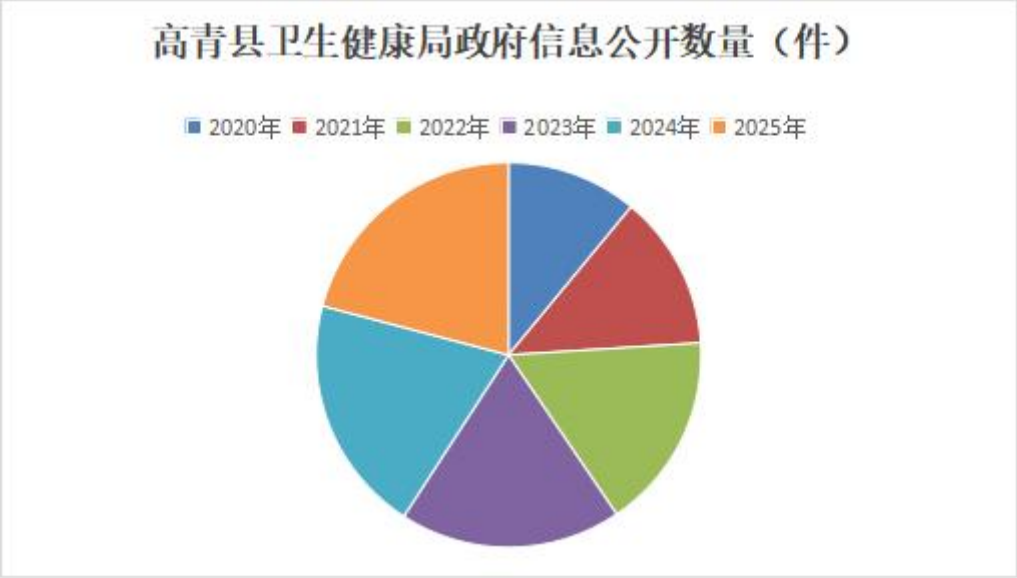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

围绕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便民目标，靠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创新服务全面提公开质效，保障群众权益。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比上年度增加2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生态环境领域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3件，无法提供3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卫生健康系统核心职能，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事项与时限，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与检查信息，对于到期信息及时更新清理。建立信息发布前置审核机制，保障信息时效与实用性。坚守“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原则，构建三级审查体系，筑牢保密安全防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整合完善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工作，精准推送权威信息，同步及时公开常规内容，推动公开的信息服务群众。加强“最高青”客户端运维管理，提升平台信息发布效率与传播实效。

（五）监督保障

召开政务公开统筹推进专题会议，主要负责人听取工作汇报，分管负责人常态化开展督导。明确局宣传科为牵头负责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保障工作高效运转。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年开展1次专题培训，围绕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要点开展授课，实现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针对基层医疗、中医药服务等特色工作的专题公开内容不够详实。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以文字类公开为主，图解、视频等可视化解读形式较少，群众接受度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精准公开，深化公开内容。紧扣卫生健康核心职能和群众关切，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重点加大基层医疗服务提升、中医药传承发展、重大疾病防控、民生健康实事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增设专题公开板块，确保公开内容更贴合群众需求、更彰显行业特色。

二是创新公开形式，提升传播实效。丰富公开载体，在文字公开基础上，增加政策图解、短视频、音频等可视化、通俗化解读形式，依托新闻媒体、网络宣传平台及政务新媒体推送，让政务信息更易读、易懂；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卫健板块栏目设置，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

请提供政府信息，严格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执行。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高青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聚焦医疗卫生服务核心领域，筑牢惠民根基。紧扣群众就医关注，主动公开县域公立医疗机构关键信息，同步公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分级诊疗推进情况，全年公开相关信息120余条。针对就医流程、慢性病管理等热点问题，发布解读材料40余篇，公示医疗机构校验、医护资质、纠纷处理途径等内容，相关咨询满意度达98%以上。二是紧盯健康保障重点工作，提升公开实效。公开疾病预防控制、疫苗接种、妇幼及老年健康服务举措与成效，及时发布季节性传染病防控预警和指南。公开中医药服务、适宜技术推广、名老中医坐诊等信息，同步公示基层卫生室提质改造、医疗设备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民生项目全程透明。三是抓实政策落地与执法监管，强化监督效能。公开医疗保障、育儿补贴等政策及解读，让群众易懂能用。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

公开执法权限、监督检查、违法查处、卫生许可等信息80余条。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流程与结果，压缩办理时限，以公开促规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件、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8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事项外，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公开模式，线上依托官网政务公开专栏，开设“健康科普”等特色板块；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医院门诊大厅设置公开查阅专区，配备专职导办员，整合政策手册、流程示意图等资料，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联动融媒体中心、基层医疗机构形成发布合力，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确保信息覆盖无死角。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